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63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02-87712955

出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針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進行報告外,並就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議題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是以，本部前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
- 二、因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再反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不足，請本署再予協助，案經本署評估後，於本署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研商確認以本部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增加補助款 54,170 千元，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宣導作業需求。
- 三、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均表示均有擴充經費需求，為利辦理後續補助及核銷作業，本署業依前開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如附件 1）。
- 四、請作業單位儘速辦理核定補助事宜，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委外發包作業。

決定：

參、討論事項：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以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過程，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究竟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優先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認有疑義；且因過去鄉村區第 1 次劃定時，大多按建地邊緣劃設，並未考量當地地形地物，本次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亦認為有再討論空間。

三、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釐定後續劃設方式如下：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

1.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除前開 2 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且評估方式，應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 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已開發利用土地（即目前非屬鄉村區土地，目前已有建物者），得否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

1. 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之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考量前開規定並未包含周邊蔓延土地得一併納入，是以，就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原意，既有鄉村區周邊已開發利用土地自不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2) 因全國既有鄉村區將近 5,000 處，原住民族鄉村區大約為 629 處（面積約 2,334 公頃），如僅同意原住民族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對於其他非屬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者而言，顯未符合公平原則。
- (3) 又如同意全國所有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周邊蔓延範圍尚需辦理現地調查及範圍指認，所需規劃時程較長，評估可能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
- (4)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較為詳盡規劃作業，是以，就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俾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

2. 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前開規定並未侷限於既有鄉村區或可建築用地，是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如有符合前開規定者，後續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亦即既有鄉村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其周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劃設。

(三)另就「鄉村區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部分，考量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 1 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坵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故為使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更為完整，故後續範圍劃設及邊界決定方式如下：

1. 就範圍劃設方式：

- (1) 考量分區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 (2) 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且該等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

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2. 就邊界決定方式：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

- (1) 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之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 以水岸線或河川為界線者，以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分區界線；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應會商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
-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四) 就既有鄉村區周邊零星劃入範圍或零星包夾土地，訂定面積比例及上限部分，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其面積大多為 2 至 10 公頃，平均約 3.7 公頃(詳表 1、2)，周邊零星劃入土地或包夾土地自不宜超過既有鄉村區面積規模，否則顯不符比例原則，訂定面積比例有其必要性。基於保留後續規劃彈性，故該面積比例以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為原則。

2. 又因既有鄉村區面積大小不一，或有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如僅訂定前開面積比例 50%，周邊零星劃入或包夾土地面積將可能有超過 5 公頃情形，該面積規模甚大，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故該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 公頃。
3. 又為避免前開規定無法適用所有鄉村區情況，爰應保留適當規劃及審議彈性，以利後續推動相關作業。是以，後續於劃設過程中，如有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表 1 106 年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面積及處數

面積級距	鄉村區處數	面積總計(公頃)
0.5 公頃以下	89	10.27
0.5~1 公頃	56	42.04
1~2 公頃	121	180.15
2~5 公頃	212	678.80
5~10 公頃	112	784.86
10~30 公頃	37	538.13
30 公頃以上	2	99.28
總計	629	2333.53

註：以 106 年地籍資料鄉村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套疊計算，鄉村區以 25 公尺聚集為一個單元計算。

表 2 106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面積、處數及人口

縣市別	0.5 公頃以下		0.5-2 公頃		2-10 公頃		10 公頃以上		總計		人口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人

桃園市	0	0	1	1.9	0	0	0	0	1	1.9	409
新竹縣	3	0.6	9	9.52	3	9.4	1	15.3	16	34.8	1,730
苗栗縣	0	0	10	12.1	6	22.5	0	0	16	34.6	3,800
臺中市	2	0.5	4	5.5	4	24.8	0	0	10	30.8	1,543
南投縣	19	2.2	33	44.1	54	204.5	6	119.0	112	369.8	31,488
嘉義縣	0	0	0	0	6	24.2	0	0	6	24.2	798
高雄市	0	0	1	1.5	7	32.8	0	0	8	34.3	3,594
屏東縣	15	1.3	34	36.5	48	199.5	2	36.6	99	273.9	29,567
宜蘭縣	0	0	10	11.4	10	40.2	0	0	20	51.6	6,678
花蓮縣	28	3.3	34	45.1	87	416.5	18	269.2	167	734.0	46,690
臺東縣	22	2.4	41	54.5	99	489.2	12	197.4	174	743.5	44,138
總計	89	10.3	177	222.2	324	1,463.7	39	637.4	629	2,333.5	170,435

註：以 106 年地籍資料鄉村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套疊計算，鄉村區以 25 公尺聚集為一個單元計算。

擬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劃設作業。

子議題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二、就前開「部落範圍內聚落」部分，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並兼顧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及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示「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並經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討論後，並經 108 年 8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聚落範圍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一)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

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3)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二)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擬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劃設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
- 三、全國國土計畫：
 -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 （二）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三、補助項目：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三)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108 年度依據 107 年度核定補助款比例增加補助款，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率及金額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相關作業。(如附件 1，本部另案核定)

(二) 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工作內容，則請其自行編列款項辦理，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108 年本須知修正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者：

①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

② 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8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

(2) 108 年本須知修正前已完成發包作業者：

① 採擴充原契約方式：

A.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

B. 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8 年度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G 欄）撥付其餘款項。

② 採另案發包方式：

A. 原簽訂契約案件，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

B. 配合 108 年增列補助款另案辦理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 時，依 108 年度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 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 自行辦理 (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

(2) 依本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 時，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管考規定

(一)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2 年 6 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如附件 3)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肆、其他

一、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概述
 - （二）工作內容
 - （三）執行步驟及方法
 - （四）經費分析
 - （五）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 （六）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 4），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一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5）予本部營建署，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營建署，如有賸餘，應一併辦理繳回。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五、本部將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依據，並將研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補助比率及金額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			直轄市、縣 (市)配合款 (H)	備註	
	基本規劃費 (A)	基本補助款 (B=A*補助 比例 E)	增加補助款 (C)	補助款合計 (D=B+C)	補助經費占總 經費比率(%)	調整 (F)	補助款合計 (G=D+F)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E)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第一級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2,957,143	第二級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2,150,000	6,150,000	2,635,714	第二級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2,957,143	第二級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1,840,000	第三級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1,840,000	第三級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2,700,000	7,800,000	1,376,471	第四級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2,400,000	6,800,000	1,700,000	第三級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1,270,588	第四級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1,270,588	第四級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922,222	第五級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2,900,000	8,500,000	1,500,000	第四級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922,222	第五級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922,222	第五級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1,022,222	第五級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1,022,222	第五級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1,025,000	第三級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1,025,000	第三級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1,025,000	第三級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966,667	第五級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2,800,000	8,200,000	2,050,000	第三級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966,667	第五級	0.9
小計	—			102,200,000	1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第二預備金納入年度預算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第二預備金納入年度預算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 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